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1號

抗 告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陳中義

法定代理人 12樓

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本院114年12月2日114年度聲字第6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